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851號

上訴人 李映潮

李家蒞（原名李東親）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肆佰貳拾捌萬壹仟零貳拾參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柒萬柒仟伍佰參拾玖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